

訴 願 人 黃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90675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萬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6 月 23 日 18 時 57 分，發現訴

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BES-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行經本市萬華區艋舺大道○○巷○○弄口，任意棄置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於該處地面上，乃當場錄影採證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機車係訴願人所有，審認訴願人為違規行為人，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掣發 99 年 7 月 9 日北市環萬罰字第 X645019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9 年 9 月 7 日廢字第 41-099-090675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

2,4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99 年 12 月 22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2 月 8 日向本府

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因認訴願人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2 月 24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02331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

銷上開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24 日

市長 郝 龍 斌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
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